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s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2)

自願公告

有關中介協議

此乃由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之自願公告。本公告旨在令本公司股東與潛在投資者知悉本集團最近的業務發展。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友善(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委託方」)與上海鼎叶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介」)訂立一份中介協議(「中介協議」)，據此，中介將協助委託方尋求潛在買家以出售(「可能出售事項」)(i)其於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美格菲(成都)康體發展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或(ii)目標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小科甲巷1號第一商業廣場5樓(總建築面積約為4,932.97平方米)及27樓(總建築面積約為273.75平方米)之物業(「該等物業」)的所有權權益。中介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起，為期一個月。代理費僅在中介能按高於該等物業基準價格的購買價尋求買家及可能出售事項能訂立的情況下支付，並將按該等物業總建築面積乘以購買價超出該等物業5樓及27樓基準價格(即分別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0,000元及每平方米人民幣8,000元)的部分予以計算。

倘可能出售事項得以落實，其預期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而本公司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協議後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作出披露。董事僅此強調，可能出售事項只處於初步階段且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可能出售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謝文盛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盧全章先生、謝文盛先生、王京寧先生及姜國祥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鍾泰博士、蕭文波先生及黃承基先生。